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AI算力服务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采购AI算力服务器或相应核心部件,具体以实际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本次采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授信等);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采购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其中包括为筹集本次采购的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牵头组成的贷款银团签署了《AI训练及推理异构算力服务项目银团贷款合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为AI训练及推理异构算力服务项目的购置等支出。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飞科技”)与前述贷款人签署了《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将拥有的部分算力服务器及对应硬件产品抵押予贷款银团,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及励飞科技本次签署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贷款用于AI训练及推理异构算力服务项目的购置等支出,亦可将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置换为银行贷款,盘活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活动的开展,且不涉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2024年3月18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投资部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部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已流通上市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出售总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处置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议案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联营企业WuXi XDC Cayman Inc.(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合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68)的股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WuXi XDC Cayman Inc.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4)。2024年11月8日及2025年1月10日,通过两次大宗交易,公司累计出售药明合联86,000,000股股票,约占药明合联当前总股本的7.17%,累计成交金额约24.26亿港元(不包含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出售上述股票资产所获得的现金收益,将用于加速推进全球产能及能力建设,吸引并保留优秀人才,持续强化公司独特的一体化CRDMO业务模式,从而高效满足全球客户和患者日益增长且不断变化的需求。

本次出售的股票资产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经公司财务部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出售药明合联股票累计实现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20.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超过10%,其中影响公司2024年度当期净利润约为人民币7.20亿元,影响公司2025年度当期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2.97亿元。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有关需适用的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5-001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前述五家公司为“置出公司”)及公司相关对外债务,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进展情况的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免税集团 51%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资产交割协议》已签署完毕并生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已完成实质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3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五家置出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海投公司的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均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5-00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福莫特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富马酸福莫特罗
登记号:Y20230000656
受理号:CYHS2360607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5362024
生产企业名称: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包装规格:100g/袋,50g/袋,20g/袋,10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物相关信息

富马酸福莫特罗是β2受体激动剂,具有舒张支气管平滑肌、缓解支气管平滑肌痉挛及抗变态反应作用,且作用持续时间长,对呼吸道选择性高。目前市场上剂型主要包括片剂、吸入溶液剂、吸入粉雾剂等。其中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在国内外均已上市,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主要用于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可产生强大而持久的平喘作用。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2022年、2023年福莫特罗单方制剂国内销售额分别为756万元、8,049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富马酸福莫特罗原料药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2024年6月按照通知要求完成补充资料递交,并于近日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福莫特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截至目前,公司在富马酸福莫特罗原料药研发项目上累计投入约为35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富马酸福莫特罗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销售至国内市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时间、销售规模及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05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 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25年1月20日13: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华友钴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8)。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04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0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示期共计10天。
3、公示途径: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5)深综字(宝体)第882号),宝明精工向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授信额度项下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公司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5)深额保字(宝体)第882号),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049.15	83,689.39
负债总额	31,893.34	30,014.00
净资产	55,155.81	53,675.39
资产负债率	36.64%	35.86%
营业收入	42,809.16	50,578.51
利润总额	1,316.08	-1,861.60
净利润	1,316.08	-1,861.60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债务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宝明精工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7,540.9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8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2,1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宝明精工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5)深综字(宝体)第882号);
2、公司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5)深额保字(宝体)第88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姜照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8号)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喧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营口海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334,524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89.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819,98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04005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5328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139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632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056236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续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53284	存续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139	存续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632	注销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056236	注销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8210188000148032	新增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NRA18211488000009396	新增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及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结项。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114.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2年11月26日,投资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114.91万元已经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1242729300753284)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630902139)、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账号:18210188000148032、NRA18211488000009396)的销户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续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53284	已注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139	本次注销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632	已注销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056236	已注销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8210188000148032	本次注销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NRA18211488000009396	本次注销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昌茂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 号—一市值管理》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整合财务、技术、市场、生产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7,439.8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邑升顺”)少数股东32.234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珠海邑升顺100%股权。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汉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整合财务、技术、市场、生产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7,439.8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邑升顺”)少数股东32.234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珠海邑升顺100%股权。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1、发明专利证书(第7584667号)
发明名称:一种半自动化产生表格的方法、可读介质及装置
发 明 人:吴均;徐根福
专 利 号:ZL 2021 1 1338517.8
申请日期:2021年11月1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169297 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一种半自动化产生表格的方法,通过自动搜索程序,自动提取出项目内精准的信息,然后再配合人工确认,提高了信息的准确性,减少人工参与降低人工成本。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的自主研发成果,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关,目前已在公司的相关业务中应用。前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 ”或“公司 ”)持有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邑升顺”)67.7652%的股权,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整合财务、技术、市场、生产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公司于 2025 年 1月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7,439.8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邑升顺少数股东32.234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珠海邑升顺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规定,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受让方):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转让方):王磊先生,中国公民身份号码4329301974********
(三)丙方(转让方):卢杰先生,中国公民身份号码4525241966********
(四)丁方(转让方):莫韦丽女士,中国公民身份号码4522231987********

经查询,甲、乙、丙、丁四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乙、丙、丁三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占比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对其有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8月17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三虎大道402号
4、法定代表人:汤昌茂
5、注册资本:23,08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PCB电子元器件、基板材料、芯板封装、电子元器件贴片安装、HDI、FPC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开发LED节能灯、LED显示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前,公司持有珠海邑升顺67.7652%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43.85	42,889.67
负债总额	5,901.25	20,833.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11,356.95
流动负债总额	5,901.25	9,476.65
净资产	15,442.60	22,056.07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46.10	-677.03
净利润	-146.10	-677.03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652%	15,640.29	已完成实缴出资
王磊	22.1575%	5,113.96	已完成实缴出资
卢杰	6.1331%	1,415.51	已完成实缴出资
莫韦丽	3.9442%	910.33	已完成实缴出资
合计	100.0000%	23,080.00